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眼科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眼科中心改造工程已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2025年第[08]次会议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972.84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737.659053（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78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6月30日17时00分至2026年07月06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请邮件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箱：2396188763@qq.com（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1日14时00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68号
联系人：王淼
电话：010-56118623
传真：/
电子邮件：172346898@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淼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6118787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淼010-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人：卢飒、李喆、王可欣
电话：010-62108177
传真：/
电子邮件：lusa@cntcitic.com.cn

561186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30日